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填报人：苏春琴

联系电话：0755-88170696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我部”）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向区委请示报告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指导本区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在区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统筹协调民族工作，领导民族工作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统一管理宗教工作，领导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开展港

澳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协调推进全区统一战线领域法治建设；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指导各街道、中英街管理局开展统一战线工作；指导区工商联工作；完成区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我部共有两家基层单位，分别是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及深圳市盐田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其中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内设办公室、党派工作科（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科）、民族宗教工作科、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科（工商经济联络科）、台港澳事务科（侨务侨联工作科）共5个科室。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我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对标对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标线”，聚焦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高质量发展“高线”，守好统战各领域安全稳定“底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为盐田高质量发展广泛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2.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度，我部重点工作内容如下：

（1）紧扣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推进“凝心工

程”。采取“1+6”工作措施，“1”是制定《盐田区统一战线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工作安排、责任分工及工作要求。“6”是落实六大举措（组建宣讲团队、开展课题调研、举办专题培训班、开辟“同心兴盐”讲堂、召开学习成果分享会、策划统战专题宣传），全面引导广大统战成员在思想上同心同德、在政治上旗帜鲜明、在行动上步伐一致。加强与组织部门联动，切实加大对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使用力度，抓细抓实党外干部管理监督工作。

（2）对标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标线”，推进“强基工程”。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和省、市相关工作部署，结合盐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明确工作方向。召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会议，全面部署统战各领域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升统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3）聚焦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高质量发展“高线”，推进“赋能工程”。一是提升新型政党制度效能。积极探索民主党派建言资政的有效路径，完善课题调研、民主监督机制，推动成果转化运用。二是凝聚团结力量扩大“朋友圈”。发展壮大知联会、新联会等社团组织，用好用活3个新阶层人士实践创新基地，发掘更多更优秀的党外人才。三是做实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以“企·航”服务计划为抓手，建立完善企业直联制度机制，精准服务民营企业，

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赋能。四是聚焦人心回归擦亮品牌。完善爱国爱港爱澳社团管理、内地港人联系服务、代表人士定期联络三大工作机制，开展“1+3+3”青年工作品牌活动，深入推进“归·家”服务计划，为沙头角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赋能。五是打造“同心兴盐”特色品牌。依托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为平台，持续开展同心讲堂、同心沙龙、同心课堂系列活动，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广泛搭建交流平台，推动品牌活动有形有色。

（4）守住防范化解统一战线风险隐患“底线”，推进“平安工程”。一是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建立完善统战领域风险隐患排查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境内境外、注重抓早抓小、兼顾网上网下，打好防范化解风险“组合拳”。二是打造民族团结品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依托民促会和“民族之家”活动阵地，重点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社区样板。三是维护宗教和顺局面。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支持深圳大华兴寺进行升级改造。加强部门联动，持续保持辖区境外宗教渗透和非法宗教活动动态清零。

（三）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部根据单位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年度工作

计划和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效保障预算编制合理性，具体编制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工作要求，我部高度重视预算编审管理工作，预算编制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申报依据、项目测算标准、测算过程，预算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

2023 年度，我部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 1,483.24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2 年减少 406.66 万元，下降 21.52%。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1,483.2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06.66 万元，下降 21.52%。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无政府投资项目；二是下属单位减少开办经费；三是其他业务经费厉行节约，压缩预算经费。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履职需要，我部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经批准，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590.12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具体调整情况如表 1-1、1-2 所示：

表 1-1 部门预算资金调整情况表（按资金类型划分）

资金类型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调整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3.24	1,583.12	99.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7.00	7.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3.24	1,590.12	106.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总计	1,483.24	1,590.12	106.88

数据来源：2023 年度决算报表

表 1-2 部门预算资金调整情况表（按支出性质划分）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调整金额
一、基本支出	1,002.49	885.44	-117.05
人员经费	919.73	805.94	-113.79
公用经费	82.76	79.50	-3.26
二、项目支出	480.75	697.68	216.9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483.24	1,583.12	99.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7.00	7.00
总计	1,483.24	1,590.12	106.88

数据来源：2023 年度决算报表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部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规范、

有序开展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一上”“二上”工作，严格按照履职、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规范编制预算，申报的预算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预算编制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预算编报、审核流程合法严谨，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保障了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部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深圳市盐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文件精神，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2023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共涉及当年度项目支出财政拨款 697.68 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总额的 100%，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

4.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部按要求完成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同时围绕主要职能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将其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3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有效确保绩效目标完整性、绩效指标相关性、绩效指标规范

性，但在绩效指标可衡量性、绩效指标约束性方面还有待提升。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2023 年，我部在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明确，各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如下：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我部部门整体年初预算批复共计 1,483.2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共计 1,590.12 万元（其中 7 万元来自于其他收入，年末全部结转结余），决算数共计 1,576.25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9.13%，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我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中共深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管理体系，由办公室专人负责财务工作。部门预算编制贯彻厉行节约、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方针，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结合工作实际妥善安排各类预算项目支出。我部参加评比或接受表彰所获奖金，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并统筹安排支出，各项经费支出实行月报制度，每月 10 日前办公室将上月各经费支出明细给分管财务部领导审核，保障了资金支出的规范性。

二是资金调整规范。我部各科室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和额度执行，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列支费用，不存在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因年初批复的部门预算经费不足以支持相关业务开展需向区财政申请经费的，由相关业务科室起草追加经费的请示，提请部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后上报区政府。我部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83.2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590.12 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7.21%，调整、调剂资金控制在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我部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强化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同时，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范，不存在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 2021—202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盐田区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严格执行“先预算、后计划、再采购”的规定，在编制部门预算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由办公室统筹负责我部物资采购与管理工作，做好物资建帐、保管、发放、领用登记，同时对各类物资进行定期复查，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的执行和落实。2023年我部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2.94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2.2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77.9%，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较差。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发办〔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于2023年3月，在深圳市盐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3年部门预算》；同年10月，公开《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切实做到主动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真实、准确，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部项目管理按照《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务管理办法》《盐田区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严格管控经费支出和预算管理，工作经费预算在3000元以上的预先做好工作方案，列明经费预算并细化各项支出。项目实施后，各科室及时向办公室提交符合报账标准的报账凭证，经报账员审核后填制经费支出审批单。根据“谁经手、谁签字”的原则，由经手人、

证明人在经费支出审批单上签字。其中，部长负责审批的经费支出，按科长、分管领导的顺序逐级审核后，由办公室统一报部长审批；分管领导负责审批的项目经费支出，由科长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了项目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监管

我部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资金管理执行进行有效的监控，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并及时对资金执行进度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项目提出整改建议，同步进行纠偏，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合同，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保障了我部各项目的顺利完成。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部资产使用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执行，认真做好固定资产的清理、登记、维修、保养和报废等工作，全面掌握资产信息及其变化情况，优化资产配置，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固定资产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到人，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

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同时指定专职资产管理专员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做到及时梳理、审批程序合法、流程清晰，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实现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资产合计为 524.8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45 万元，非流动资产 515.39 万元。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固定资产原值为 277.8 万元，实际在用 277.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有效避免了国有资产闲置、浪费等情况。

4.人员管理

一是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我部 2023 年度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6 人，年末在编数（含工勤人员）1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1.25%，在编制总体控制范围内。

二是编外人员控制情况：2023 年末，我部实际在职人员 20 人，其中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7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5%。

5.制度管理

（1）资金及财务制度方面

我部制定了《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务管理办

法》《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统战部物品管理制度（试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为规范财务管理，确保财务工作的严密性，办公室主任和财务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分析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将财务管理工作中的不足向部领导汇报，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采购管理坚持厉行节约、按需采购，采购前办公室结合实际需求对物品的价格、质量、规格等进行综合比较、核对，择优选择最佳的物品进行采购，并负责验收和发放。单位运行实行制度化管理，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降低单位运行风险，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

（2）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我部严格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部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紧扣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推进“凝心工程”；

二是对标对表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标线”，推进“强基工程”；三是聚焦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高质量发展“高线”，推进“赋能工程”；四是守住防范化解统一战线风险隐患“底线”，推进“平安工程”。

（二）主要履职情况

1.突出政治引领，统一战线政治共识更加巩固。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建立规范“1+4+N”常态化思想引领工作机制，通过举办年度党外代表人士专题培训班、每季度开展“同心讲堂”、结合重要节点开展各领域学习交流活动中，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新阶层人士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开设“同心沙龙”、举办“湾区青年说”、实施“点燃学习”计划等，在民族宗教、民营经济、港澳台侨等领域开展学习交流活动中 100 余场，全区统一战线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不断夯实。

2.着力提升效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更加凸显。健全完善政党协商工作机制，协助区委制定实施 2023 年政治协商计划，支持党外人士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搭建党外人士座谈协商、信息报送、课题调研、民主监督“四个平台”。聚焦盐田区旅游、消费、物流“三件大事”，委托区各民主党派、知联会开展专项民主监督，及时反馈监督意见 12 条。围绕深港融合发展、产业创新提质、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开展重点课题调研，形成 8 份专题调研报告，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推进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品牌化建

设，举办全区统一战线“书意盐田”书法学堂、“同心杯”乒乓球赛等，开展统战各领域学习交流113场，服务统战成员2392人次，聚力打造“同心兴盐”工作品牌。

3.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民族团结宗教和顺良好局面更加稳固。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着力打造“海石榴”民族工作品牌。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各族青少年夏令营、“民族团结健步行”等12场特色活动。区民促会获评“深圳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集体”、盐田街道沿港社区获评“深圳市民族团结进步互嵌式示范社区”，中英街博物馆挂牌深圳首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推进宗教中国化的盐田实践，常态化开展“四进”活动、崇俭戒奢教育活动，指导宗教界加强自我管理。支持大华兴寺提档升级，打造文化生态寺院。落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和两级责任制，始终保持辖区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宗教渗透动态清零。

4.着眼提升能力素质，党外代表人士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更加扎实。专题调研党外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进一步完善党外干部培养选拔任用工作机制，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建设，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大力开展统战干部“破难题、促发展”攻坚行动，开展统战干部“微调研”24次，安排40人次参加市、区统战相关业务培训，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提升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1名干部被评为“全省工商联系统先进工作者”。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根据2023年决算报表，我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51万元，实际支出13.4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10万元，实际支出9.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3.51万元，实际支出3.51万元。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年度，我部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79.5万元，实际支出79.3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8%。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3年，各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项目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实际进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有效保障了我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2023年度，我部全年预算总额1,590.12万元，全年支出决算数为1,576.25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99.13%，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其中财政拨款资金执行情况按季度分析具体如表2-1所示：

表2-1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季度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预算数	支出数	每季度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每个季度执行率
第一季度	1,583.12	397.98	25.14%	25%	100.56%

季度	预算数	支出数	每季度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每个季度执行率
第二季度	1,583.12	740.41	46.77%	50%	93.54%
第三季度	1,583.12	1,077.82	68.08%	75%	90.78%
第四季度	1,583.12	1,576.25	99.57%	100%	99.57%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96.11%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我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为推动盐田高质量发展广泛凝聚人心、汇聚力量。2023年重点工作均按计划顺利完成，具体如表2-2所示：

表 2-2 2023 年部门重点工作进度情况表

具体工作事项	进展情况	进度评价
探索建立深港沙头角区域一体化开发、常态化沟通机制，全面加强加强与香港知名智库、协会、院校和研究机构等紧密合作，纵深推进深港融合发展。	一是统筹做好区主要领导多次带队前往香港开展合作交流活动，先后与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香港特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香港工商协会和相关企业代表座谈交流并达成一系列合作意向，有力推动了新一轮深港务实合作。二是邀请香港立法会议员、工商及专业界人士考察团等来盐考察，考察中英街升级改造、沙头角口岸重建等合作区项目，引导代表人士在香港媒体持续发声。三是邀请香港发展局、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北部都会区统筹办公室来盐考察调研，就深港联动开发沙头角片区达成一系列共识。四是走访中联办、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香港特区政府相关部门以及香港青年社团等，积极宣传介绍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建设情况，最大限度争取香港方面的支持。五是邀请香港新界沙头角乡事委员会来盐参观调研，深入了解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	已完成

具体工作事项	进展情况	进度评价
	建设情况和盐田文旅特色，探讨合作新路径。	
落实香港青年在深学业、就业、创业、置业“四业”工程，全面落实“市民”待遇，加快建设深港澳青少年创新创业基地，鼓励香港同胞来盐田发展圆梦。	一是为 400 多名同乡会会员办理出入中英街边境特别管理区通行证，最大限度为在盐港人提供生活和工作便利。二是举办第十八届“我爱中华”深港学生夏令营、“3·18 中英街鸣钟仪式”、举办“国情深睇验”5S 国情路线研学、“湾区雏鹰展翅深港青年启航”深港青年交流座谈、盐田区第一届“‘羽’你携手同心筑梦”深港澳台羽毛球联谊赛等活动，扎实促进深港青年交往交流交融。三是主动对接服务“小港夜”香港青年创业团队，举办盐田区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交流座谈会，进一步激发了在盐田创业就业的信心与活力。四是举办“湾区青年说”，以“赋能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旨在搭建粤港澳大湾区青年筑梦发声的平台，多元化展示新时代粤港澳大湾区青年的家国情怀和青春风采，广泛团结引导更多香港青年逐梦湾区、筑梦湾区、圆梦湾区。	已完成
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更好履职，充分发挥多党合作制度效能。	一是制定并推动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落实 2023 年盐田区政治协商计划。二是指导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开展专项民主监督和重点课题调研工作，形成调研报告 8 篇，专项民主监督意见建议 36 条。三是举办党外代表人士专题培训班，推动区党外代表人士凝聚思想政治共识、提升参政履职能力。四是召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精神学习会，组织民营企业家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五是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举办政企直联座谈会，走访联系企业 80 余次，收集意见建议 30 余条。六是推动辖区招商引商工作，全年成功引进企业落地盐田 7 家。七是动员会员企业参与 6·30 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共有 29 家会员企业捐赠金额 435.3 万元。	已完成
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铸牢辖区各族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一是多形式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文体活动 10 多场，举办首届盐田区各族青少年夏令营活动，挂牌成立深圳市首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中英街历史博物馆。二是依托“海石榴”系列专业团队，为各族群众提供健康讲座、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工程。支持区民进会加强自身建设，召开区民进会五届三次会员大会，规范社团名称，选优配强社团骨干。三是定期与各	已完成

具体工作事项	进展情况	进度评价
	街道、各职能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分析研判，及时排查化解风险隐患。前往宗教活动场所、街道社区等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10 余场，覆盖 1000 余人。 四是 召开区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座谈会、民族宗教工作培训班和政策法规学习会 6 场，进一步凝聚共识、提升素质。	
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深化“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做好对台、港澳、海外统战和侨务等工作。	一是 指导区新联会举办关注特殊儿童募捐活动，引导辖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承担社会责任。 二是 举办点燃学习计划第二期高级研修班，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教育培训。 三是 完成新联会换届暨街道分会成立工作，选优配强新联会领导班子；推进会员发展事宜，壮大新联会团体力量。 四是 完善新阶层实践创新基地，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五是 举办第五届“深圳企业家日”盐田区企业家座谈会，政企同心共绘盐田产业发展蓝图。 六是 持续开展“盐田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年”活动，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七是 政企宣讲等暖企活动 8 场。 八是 深化对台经贸合作，定期走访调研辖区台资企业，邀请深圳市台商协会来盐考察调研。 九是 指导盐田区海归协会完成换届工作，加强协会自身建设。	已完成

(3)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2023 年度我部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共开展港澳台侨工作经费、工商联工作经费、民族宗教工作经费、大统战工作经费等 13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在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项目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效果性

(1) 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紧扣争取人心主题，港澳台侨和海外统战工作成效更加明显。聚焦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建设，当好盐港合作“超级联系人”，协助区主要领导带队前往香港开展合作交流活动，积极走访香港各界人士，邀请香港立法会议员、工商界人士等 200 余人来盐考察交流，推动盐港“双向奔赴”，为合作区建设广泛凝聚共识。创新开展港澳台青年工作，举办 12 场“国情深睇验”5S 国情路线研学活动贯穿全年，开展第十八届“我爱中华”深港学生夏令营、第一届“思源筑梦携手未来”深港侨界学生夏令营、“湾区少年诗词大会”、中英街文化体验营等，开展深港主题交流活动 106 场，参与人数 6000 余次。加强盐台经贸文化交流，邀请深圳市台商协会来盐考察，协调 200 余名台湾同胞来盐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增强理解认同。稳妥推进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邀请南非-中国深圳总商会来盐考察调研，积极引导海外侨胞参与盐田建设，搭建沙头角鱼灯舞等“侨”文化交流平台，开展归侨侨眷关爱捐助行动，有效凝聚侨心侨力。

二是注重思想引导和作用发挥，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更加有力。引导鼓励党外知识分子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参加“我为‘双区’建设献一策”建言献策会。加强区知联会队伍建设，推荐 1 名骨干担任市知联会副会长、3 名理事会成员担任市知联会理事，全年发展新成员 8 人。深入实施出国和留学归国人员“归·家”服务计划，举办“盐归聚能”“盐职在线”等 18 场

主题交流活动，团结凝聚海归人员融入盐田发展。完成区新联会换届工作，选优配强新一届领导班子，同步成立4个街道分会。通过“线上+线下”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点燃学习”计划，支持开展“爱的‘新守护’”慈善捐赠、“新起点新动力”主题交流，6名会员获评深圳市“鹏城新力”主题活动奖章。

（2）可持续影响

聚力促进“两个健康”，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更加务实。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实施促进辖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四大行动”（铸魂、暖企、赋能、聚力）。召开第五届“深圳企业家日”盐田区企业家座谈会，开展“盐田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年”活动，建立完善“五个一”服务机制，举办涉企政策宣讲12场，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和经济助手作用，开展大走访、深调研、解决真问题行动，全年走访企业100余家，接访企业50余家，收集意见建议诉求42条，均限期答复企业。全力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召开盐田区工商联（总商会）“以商引商”工作推进会，成功引进7家企业落户盐田。

4.公平性

公平性主要通过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体现。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3年，我部主动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各科室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方便群众沟通反馈问题，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未发生重大群众信访事

件。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3年度，我部对各统一战线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结果显示公众对我部服务整体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1.绩效自评及绩效目标编制

我部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针对本部工作性质和特点设置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目标。根据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要求各业务科室负责人认真据实填报项目自评表，确保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同时，细化和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增加可操作性、可行性。

2.绩效监控管理

为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我部实现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规范主要经济业务控制的工作流程，将涉及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等相关模块的实施程序进行明确，对于绩效监控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并采取整改措施，跟踪落实，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全程“双监控”，确保项目实施进程、资金支出情况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3.培养绩效管理观念

我部积极加强学习，巩固绩效理念，并脚踏实地落实绩效管理

工作。不断强调预算绩效管理必要性、重要性，增强绩效管理理念，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绩效管理规定，提升其项目绩效管理业务素质，让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渗透进各项工作当中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及业务人员绩效水平的提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加强

在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时，我部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存在年度指标值不够明确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中共盐田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开展党派调研活动次数”指标值为“≤8 次”、成本节约率“≤5%”不具备约束力；质量指标设置为“举办宗教领域培训完成率”，无法体现培训工作预期工作要求、工作质量。

（2）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政府采购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 2023 年我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显示，采购计划金额为 2.94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2.2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7.9%，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

（3）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显示，我部 2023 年 1-3 月支出进度 25.14%、1-6 月支出进度 46.77%、1-9 月支出进度 68.08%、1-12 月支出进度 99.57%，则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00.56%、93.54%、

90.78%、99.57%，全年平均执行率 96.11%，其中主要第二、三季度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标准略有差异。

2.改进措施

（1）全面梳理绩效目标，增强绩效指标可衡量性

绩效目标应与部门整体支出的方向、结构与范围相关，部门支出则围绕部门的职能进行，因此，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的职能紧密相关，应准确把握部门职能的界限，全面体现部门年度产出和效益情况。下一步在编制绩效目标时，以各部门为项目的责任主体，全面梳理预算项目核心履职绩效指标，并在此基础上汇总梳理形成全面、明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2）强化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执行力

结合当年度工作安排和往年工作开展情况，制定明确的采购计划工作时间安排，对于信息化项目等前期收集采购项目需求及后期验收付款等各环节所需审批流程时间较长的项目，应提前规划好采购准备工作，保障当年度采购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3）加大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加快分季度支出进度

继续加大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合理运用和发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的作用，定时将财政支出进度进行统计分析，实现预算全程管控，并以通报的形式下发业务科室。督促未达到支出序时进度的业务科室撰写情况说明，分析支出进度缓慢原因，梳理、查找执行中的问题，认真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

施，确保实现支出目标，保障往后年度实际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3.其他说明

(1) 公用经费控制方面

根据 2023 年决算报表，我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51 万元，实际支出 13.4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68%；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79.5 万元，实际支出 79.3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8%。公用经费控制率虽未达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满分标准，但我部进行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过程中已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未超过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故不作扣分处理。

(2) 编外人员控制方面

2023 年度我部实际在职人员 20 人，其中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7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达 35%。虽编外人员控制率超出区财政局绩效考核标准 10% 的水平，但我部严格按照区编办核定编制人数进行编外人员招录，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未超过区编办批复的人员数，故不作扣分处理。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及结果运用，扩大监控整改范围，及时纠偏。对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我部将及时梳理整改措施

施，落实整改工作，并总结绩效工作经验，结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用于后续绩效监控、绩效目标编制和预算安排工作中。

2.科学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的、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根据我部各年度已编制的绩效目标成果，深入分析项目，探索各类项目的基本内容和实施情况，结合支出标准检验绩效目标的可实现性，逐渐建立起绩效目标与支出成本之间的关系。尽量精细化编制部门预算，减少年中对部门预算的追加、调整、调剂，引导资金使用部门通过提高主观能动性、创新工作方法等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支出成本。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部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3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97.54分，具体绩效自评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3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7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合 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 信息公 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2.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4.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5.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p> <p>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p> <p>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p> <p>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p> <p>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p>	5.7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区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影响等			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1.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

